

江西惠当家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3 月 29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高新大道 589 号南昌大学科技园 1 号楼 3 层 A304-A307 室公司会议室。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。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。
5. 会议主持人：郭驭华先生。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7,973,25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2.98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973,2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年度报告和年报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

详见 2018 年 3 月 9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17 年年度报告》和《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1 、 2018-00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973,2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973,2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973,2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中兴华审字（2018）第 420001 号审计报告，截至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，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48,890.69 元，资本公积为 3,358,888.00 元。

综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、现金流量状况和资本公积金的实际情况，考虑到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，公司本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，也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973,2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2017年财务决算报告和2018年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973,2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2018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详见2018年3月9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预计2018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733,2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参会股东南昌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因生产经营需要，并为了保证公司 2018 年资金流动性，增强资金保障能力，支持公司战略发展规划，2018 年度公司拟向银行申请贷款授信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 万，该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额度为准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973,2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西名大律师事务所。

律师姓名：刘建华、俞玲律师。

结论性意见：本所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江西惠当家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、

公告编号：2018-007

《江西惠当家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、
《江西惠当家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、
江西名大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江西惠当家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江西惠当家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4 月 2 日